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

99年02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2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3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實

施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校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並支援各系所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
- 二、申請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校本國籍
  - 一、二年級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本工讀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按每學期本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為計算基礎，以每位研究生每個月一仟伍佰元，每學期四個月之標準，撥付至本系。本工讀助學金於學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 四、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系所教學、研究。
  - (二)系所行政業務。
  - (三)協助學習輔導。
  - (四)協助生涯輔導。
  - (五)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
  - (六)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五、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七十分以下)或

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六十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惟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六、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為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

七、本系(所)應輔導研究生確實工讀，且以業務需求為導向，不得採平均方式分配，並應考量學生是否已領受其他工讀津貼。

八、研究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工讀助學金申請，研究生經系(所)遴選工讀者，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仟五百元至五仟元為原則(視經費與工讀人數而定)。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系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

九、本系(所)訂定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時，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十、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系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留存本系所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工讀金額依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發放，發表論文每人每年以不超過1萬元為原則(視經費與人數而定)。

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處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